

泛論專利爭議案件之證據認定

*陳逸南

一、前言

中國大陸專利爭議案件包括行政撤銷（發證後異議制度）與無效宣告，相當於我國之公告異議與舉發撤銷，按 1999 年資料統計，中國核准專利案 100154 件，申請行政撤銷 509 件，提起無效宣告 783 件，而我國核准專利案 29144 件，異議申請 2075 件，提起舉發 653 件。

在專利爭議案件處理上，有關證據之認定為關鍵所在，茲將海峽兩岸實務上之異同簡述如下，供作參考。

二、證據之涵義

在法律意義上，證據概念較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證據」概念更為嚴謹、複雜與具有技術性，一般係指民、刑事訴訟過程中，用來確定案件事實的根據，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證據有下列幾種：(1)書證；(2)物證；(3)視聽資料；(4)證人證言；(5)當事人的陳述；(6)鑑定結論；(7)勘驗筆錄。以上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按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依照專利法第 41 條規定請求撤銷專利權的，應當提交撤銷專利權請求書和有關文件一式兩份，說明請求撤銷專利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依照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部分無效的，應當向專利複審

按中國大陸專利法
實施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撤銷
專利權的，應當提交
撤銷專利權請求書
和有關文件一式兩
份，在此所指「有關
文件」即為證據。

* 作者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

委員會提出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和有關文件一式兩份，說明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在此所指「有關文件」即為證據。

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或舉發證據為書證者，應檢附原本。由實務上顯示，書證為較常用證據之一。

三、書證之認定原則

大陸學者認為，對當事人提供的書證其本身的真實上可以不進行驗證，如果雙方當事人不提出反對或未提出反證，專利局審查組就認定該項書證是真實的。大陸的作法與我國比較有顯然不同。

書證是以文字，符號或圖畫所記載的內容或表達的思想來證明案件事實的書面材料，包括國內外專利文獻、圖書、雜誌、報紙、產品廣告宣傳材料、產品說明書等公開出版物；也包括與當事人有關的生產加工契約（合同）、購銷契約、研製開發契約、技術轉讓契約、營業執照、收據、發貨單、業務往來函件等。

當事人提供的書證大多是複印本，大陸學者認為，對其本身的真實上可以不進行驗證，如果雙方當事人不提出反對或未提出反證，專利局審查組就認定該項書證是真實的。大陸的作法與我國比較有顯然不同；按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或舉發證據為書證，應檢附原本。又 89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專利審查基準」1-9-7 指出，惟倘書證僅有影本而無原本者，得檢附經有公信力之機構證明或蓋戳記之認證本。

四、登記著作權作為書證

按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採行自動保護原則，著作（作品）一旦完成，即產生著作權；有些著作人依自願原則，將其著作在版權局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但是該證書不顯示著作的具體內容，只以文字註明著作的名稱，國家版權局及地方版權局均不發布載有著作內容的公報，也不接受社會大眾對登

記著作內容的查閱，因此，版權局出具的著作登記副本不屬於公開發表的出版物。

而我國專利實務上，對於以登記之著作權為證據，依「專利審查基準」1-9-24 之規定，書證如為公文書，其認證之繕本或節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其效力與原本相同。關於公文書固然已可推定具有形式證據力，惟其實質證據力仍需經調查判斷。

例如，以著作權為爭議案之證據者，由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仍有著作權登記，其著作權執照或著作權登記簿謄本內容所記載之「著作完成日期」及「最初發行日期」均係依著作財產權人自行申報，若要以該等日期主張公開在先之事實，仍應另行引據佐證之。事實上，於該謄本中，也已加註「本項登記悉依申請人之申報，如有權利爭執，應自負舉證責任」，而異議、舉發等爭議案即屬一種權利之爭執，故仍宜由當事人提出相關佐證後始能確認其所主張「著作完成日期」及「最初發行日期」之證據力。

又此種以登記之著作權為證據之爭議案，由於該著作權係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故登記之日期可視為公開之日。惟若舉證之當事人本身並非該著作權人時，其僅能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而不能影印其內容。因此，審查時，對其所舉證著作權之實質註冊內容若未完全明白，仍有需要瞭解查明，以確定其證據力者，宜主動調閱相關檔案查明，善盡合理調查證據能事。

我國實務上，書證如為公文書，其認證之繕本或節本之效力與原本相同。關於公文書固然已可推定具有形式證據力，惟其實質證據力仍需經調查判斷。而大陸則否。

五、其他公文書作為書證

依中國大陸「標準化法」規定，生產企業應對其工業產品的設計、品種、規格、包裝等內容統一技術要求，制定標準，沒有國家標準與行業標準，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及交貨的依據。企業的產品標準須報當地政府標準化

行政主管部門及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業經備案的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應作為組織生產及交貨所依據的標準，而且也是監督檢查所依據的標準。因此，註有標準號和備案號的產品標準文件屬於專利法所稱的公開出版物。

在我國「專利審查基準 1-9-24、1-9-25 也有類似情形，標準檢驗局開立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書係主管機關就廠商出廠產品檢驗合格數量發給之黏貼標幟，其發給之日期，亦可認為產品公開之日期。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規定，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單位」證人證詞是作為擴大證據資料的一種不盡理想的變通方式。

六、證人證言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規定，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不能正確表達意志的人不能作證。在此「單位」不是自然人，卻具有作證的資格，甚為奇特，大陸業者認為單位具有證人的適格性是不科學的，不符合證人的本質要求。

不過，由於現實環境下，知道實情的人一般都在「單位」供職，他們了解與經歷案件有關的情況，通常與其工作內容有一定關係，屬於公職行為，因此，由這樣的人出具證明時，均會在證詞上加蓋單位公章，而不肯簽上自己的姓名，所以，單位證人證詞不過是作為擴大證據資料的一種不盡理想的變通方式。

在實務上，如果單位證人證詞在專利爭議案件處理上，被廣泛使用，恐將發生因單位之間的經濟利益問題及「地方保護主義」而導致有損當事人正當權益的不正當情形，此為外國企業對於中國大陸專利制度實際運作情形不太滿意情形之一。

七、結語

海峽兩岸專利主管機關對專利爭議案之證據認定原則，大體上相同，對當事人所提證據，在審查時係依心證裁量判斷之，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斟酌各種情況，求取真實，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認定之，尤其注意證據間之互相印證，使其具有一定的關聯性及邏輯性，形成環環相扣的「證據鏈」，發揮證據得以澄清事實之目的。

更正啓事

敬告讀者，前期月刊更正如下：

國際動態中「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開庭審理 DeCSS 著作權爭議案」一文，漏列作者為「常天榮」，特此更正。

疏漏之處，請讀者見諒！！